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兆信字第 110000017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後收手續費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說明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10 年 5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7790 號函辦理。及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辦理。
- 二、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funds.com.tw>)；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查詢。
- 三、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影本詳附件一、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修約核准公告詳附件二。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合作金庫信託部、合作金庫財富管理部、台灣銀行、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滙豐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花旗(臺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華泰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理財事業部、陽信商業銀行、渣打銀行信託部、渣打銀行財富管理部、凱基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第一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管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處、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產品企劃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信託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業務處業務發展部、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業管科、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部、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信託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聰仁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7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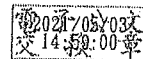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經理之「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增訂後收N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說明相關內容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3月29日兆信字第110000112號函。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本：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聰仁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兆信字第 110000015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後收手續費N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說明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10 年 5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7790 號函辦理。及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辦理。
- 二、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funds.com.tw)；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
- 三、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b>【基金概況】</b>		<b>【基金概況】</b>	
壹、	基金簡介	壹、	基金簡介	
十四、	銷售價格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	十四、	銷售價格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	新增轉換說明。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p>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 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p> <p>(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p> <p>(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p> <p>(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p>		<p>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 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p> <p>(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p> <p>(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p> <p>(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十五、	<p>最低申購金額</p> <p>(六) 本基金各計價級別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p> <p>1、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p> <p>2、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類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p> <p>3、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p>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新增買回及轉換說明。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定辦理。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陸、	<p><b>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b></p> <p>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p> <p>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2. 申購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p> <p>3.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p> <p>(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p> <p>(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p> <p>(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的N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N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p>	陸、	<p><b>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b></p> <p>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p> <p>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2. 申購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p> <p>3.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p> <p>(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p> <p>(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p> <p>(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新增轉換說明。

